

证券代码：836241

证券简称：比特耐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

豫 1426 刑初 756 号

收到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作出主体：其他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

措施类别：其他 免于刑事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邓长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法定代表人、董事

	人	长、董事兼总经理
--	---	----------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单位行贿罪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09 年，被告单位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追要项目款项向商丘市公安局分管后勤和信息化建设副局长孙宜猷行贿人民币 30 万元，单位法定代表人邓长久具体实施了行贿行为。经夏邑县人民检察院决定，邓长久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被夏邑县公安局执行取保候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比特耐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他人行贿 30 万元人民币，其行为已构成单位行贿罪，法定代表人邓长久具体实施了行贿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在被追诉前，单位负责人即主动交代了单位行贿行为，依法可以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减轻或免除刑罚；被告单位及被告人无犯罪前科，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因本案发生在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之前，依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应适用修改前的刑法条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

决如下：

被告单位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免予刑事处罚；被告人邓长久犯单位行贿罪，免予刑事处罚。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邓长久为追要项目款项于 2009 年向他人行贿，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中国挂牌之前，公司及邓长久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法院已作出免予刑罚的判决。自上述刑事判决作出以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邓长久被免予刑事处罚，上述刑事判决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行贿行为。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各项工

作合法合规。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豫 1426 刑初 756 号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